

洗礼与主餐

Baptism and the Lord's Supper

安泰博 (Thabiti Anyabwile)

里根·邓肯 (J. Ligon Duncan III)

福音联盟小册子

编辑: D. A. 卡森 (D.A. Carson)

提摩太·凯勒 (Timothy Keller)

TGC

Baptism and the Lord's Supper

Copyright © 2011 by The Gospel Coalition

Published by Crossway

1300 Crescent Street

Wheaton, Illinois 60187

洗礼与主餐

作者：安泰博（Thabiti Anyabwile）

里根·邓肯（J. Ligon Duncan III）

翻译：王处敬

责任编辑：赵然

ISBN：978-1-960336-06-4

eBook ISBN：978-1-960336-07-1

除非特别说明，所有圣经引文均来自和合本圣经

福音联盟小册子：

1. 《以福音为中心的事工》
2. 《我们能够认识真理吗？》
3. 《福音与圣经：如何读圣经》
4. 《创造》
5. 《罪与堕落》
6. 《神的计划》
7. 《什么是福音？》
8. 《基督的救赎》
9. 《称义》
10. 《圣灵》
11. 《神的国度》
12. 《教会：神的新子民》
13. 《洗礼与主餐》
14. 《万物复兴》

目 录

洗礼	3
主餐	14
注释	26

我们相信洗礼与主餐是主耶稣亲自设立的。前者与加入新约的群体有关，而后者则是对这约的持续重申。两者都是神向我们所应许的神圣恩典的管道，亦是我们因着顺服那曾被钉、现已复活的基督所作出的公开誓言，并表明盼望他的再来及万事的成全。

——《福音联盟认信声明》

马太（Matthew）在我（安泰博）对面坐了下来。这个25岁的年轻人极富创新精神，好奇心很强，思想无拘无束。他走进餐厅的那一刻，我仿佛感受到了吹拂在加勒比海的清风以及和煦的阳光。虽然只是迟到了几分钟，但他还是微笑着潇洒地道了个歉，希望我原谅他给我造成的不便。

拿起菜单，我开始思想待会要聊些什么。虽然他来教会快一年了，我还是不太确定他的属灵状况，也不知道他会问我什么问题。我们刚点好菜，将菜单交还给女服务员，马太就转过身来对我说：“我确实有很多疑问。”

“太好了，”我说，心里松了一口气，因为这样我就不用绞尽脑汁思考该跟这位年轻的朋友聊些什么了。“你的困惑是什么？”

那天马太问了我很多问题，其中有不少都是关乎神的荣耀、神对罪人的愤怒、圣经的可靠性、复活、耶稣的独一性，还有未来等等。我们聊得很尽兴，一口气谈了将近两个小时。我们共同探讨了圣经对于这些主题的教导。

但在最后我们快聊完的时候，我越发担心一件事：马太虽然问了很多很大的神学问题，却没能关注到这些问题较为个人性的那一面。于是我就问他，“马太，你如何面对你的罪？”

他倒吸了一口气，略微有点震惊，然后回答说，“我希望耶稣已经解决了我的罪。”接着他就跟我讲了六个月之前他是如何接受基督为他的救主和主的。最后他说，“我想加入教会，只是我还没有准备好受洗。”

马太遇到了许多基督徒有时都要面对的一关。他已经明白了福音，也信靠了耶稣来拯救他，只是他还不明白这一切跟地方教会有什么关系。换句话说，他还没有看到主赐下两大命礼（或圣礼）并以此标志，来表明一个人已经开始过基督徒生活，并将继续与基督团契相交。主将这两大命礼赐给教会，是为了以此作为“可见的道”，表

明信徒在基督的受死、埋葬、复活上与他联合（洗礼），也表明那种联合的结果，即持续地与基督团契相交（主餐）。这两大命礼不只是为了让我们遵守，也是为了作为施恩的管道，来坚固我们并增加我们的喜乐，直等到基督再来。

洗礼

在我所生活的国家，许多人都认为只有“近乎完美的基督徒”才能受洗。有的人太过于看重洗礼，以至于认为“普通基督徒”不能受洗，因为这些人的生命还不完全，有时还会犯罪。他们想当然地认为大多数基督徒都应该推迟受洗。在那次午餐交谈的时候，马太也表达了类似的看法。

我也意识到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很多基督徒可能会走向另一个极端。他们根本不看重洗礼，可能觉得洗礼就是“到了年龄”就要做的一种仪式，或者觉得洗礼就是一项不太重要的操练，信徒想洗就洗，不想洗就不洗。在他们的观念中，洗礼跟属灵成长没有关系，所以洗礼基本上被人遗忘了。

上述两种错误基督徒可能都会犯：要么太看重洗礼，要么太轻视洗礼。若是这样，我们就错失了洗礼之美，也看不到洗礼的丰富。洗礼是耶稣亲自设立的，近两千年来教会一直持守着这两个圣礼。要解决这个难题，我们就要接受圣经对洗礼的看法，这样我们就会深深地感受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替罪人所做成的工是多么恩慈、多么大有功效。

何为洗礼？

用最常用的话来说，洗礼就是记号和印证。正如《威斯敏斯特信条》（*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所说，洗礼“对他（信徒）

乃是一种记号和印证，以表明恩典之约，与基督的联合、重生、罪得赦免，和他藉着耶稣基督将自己奉献给神，行事为人有新生的样式”（28.1）。

记号就是指向更大的实体或观念的一种符号。洗礼“就像霓虹灯，闪烁着‘福音，福音，福音’”。^①当教会施行洗礼时，她就是在见证耶稣基督的受死、埋葬、复活，也是在表明罪人在基督替我们所做、所成就的一切事上都与基督联合。

但洗礼（包括主餐）也是一种印证：

洗礼和主餐不仅是一种记号，为要提醒我们福音中所呈现的耶稣基督，而且让我们看到他向全世界所施的恩典。它们也是一种印证，向我们保证神的恩典和应许都是专门赐给我们的。“印证”一词在改革宗的背景下指的是文件上的蜡印，表明这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文件。从这种背景下来看，洗礼是一种印证，神借此表明他要将福音中的各种应许加给我们。在古代世界，这个词也指身体上的标记，比如表示身份归属的烙印或刺青。我们的“标记”就是基督的死和复活，也是洗礼和主餐所见证的。^②

统治者或国王会在官方法令或法律文书上印上印。地方法官或有权势的人物寄出的信函也会带有政府或家族的印章或印记。奴隶也可能会带有主人的标记。因此，收信人和公众就会通过这样的印或标记认出其主人是谁。

神借着洗礼将他的标记加在了受洗之人的身上。悔改认信的基督徒受洗之后就印上了印，表明他是属天的国民。神透过洗礼对我们说：“有这个标记或印证的人是属于我的。”

在现代福音派中，我们经常提到“公开认信”。这个词一般都

是指回应讲台呼召、做特定的祷告，或者在决志卡上签名。一般而言，这些事关注的是我们对神说了什么。不幸的是，很多这样的做法只会让我们想到我们所说的，却不会让我们意识到神希望将他的爱告诉他的百姓。这只会让我们觉得我们所说的、所行的才是最关键的。但这在圣经中找不到真正的依据。然而，使徒们和初期教会确实为悔改的罪人提供了一种公开认信的方式，让他们借此来表明他们对基督的信心，那就是接受神救恩的印证——洗礼。

洗礼之美

我们如果明白了洗礼所象征的意义，也许就会看到它原来是那么的美，竟然可以将信徒跟基督里的诸般丰盛联系起来，并且这种联系是如此的浑然天成。

基督的代赎

首先，洗礼显然是在描绘耶稣所成就的代赎之工。救赎和赦罪是基督工作的核心，因此也是洗礼的核心意义所在：

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西 2:13-15）

受洗也是在提醒我们，主也曾为我们如此行。请听我们救主的教导：“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地迫切呢。”（路 12:50）有些门徒一度野心膨胀，公然要求耶稣让他们在他的国里坐在他的旁边。为了帮助这些门徒谦卑下来，耶稣就告诉他们：“你们

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我所喝的杯你们能喝吗？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受吗？”（可10:38）这位主所喝的杯就是装满了父对罪的愤怒之杯。而他所受的极为痛苦的洗就是十字架上的洗，他在十字架上为世人的罪作了挽回祭（约壹2:2）。

洗礼让教会和信徒个人都想起耶稣的十字架。耶稣就是在十字架上背负了我们的罪，钉死了我们的罪，他也是在那里将他的得胜变成了我们的得胜。洗礼提醒我们，基督已经承受了我们该受的审判，让我们得以与神和好。

与基督联合

其次，洗礼代表罪人在耶稣的受死、埋葬和复活上与他联合。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罗 6:1-5）

耶稣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我们跟他同死。他被埋葬的时候，我们也跟他一同被埋葬了。他复活的时候，我们也跟他一同复活了！我们已经借着信心与基督联合，所以就在耶稣的生、死、复活上与他有份。我们透过信心间接地参与了耶稣所做的一切工作。而洗礼恰恰体现了这一属灵现实。

我们跟基督的联合坚不可摧，也因此有人将洗礼比作婚姻。比如马里安·克拉克（Marion Clark）就在其作品中写道：“神是我们

的新郎，他选中了我们，为我们支付了嫁妆，又将他的戒指戴在我们手上，叫所有人都知道我们是属他的。他这样做也是要向我们表明，我们是属他的。而洗礼则告诉我们，他对我们的爱是真实的，不是虚幻。”^③受洗时，我们乃是在跟基督交换誓约，从而将新郎基督跟新娘教会彼此联合起来。

与教会联合

洗礼不仅描绘了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也描绘了我们与基督的身体——教会——的联合。我们因信借着圣灵的运行与基督连为一体，也“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林前12:13）。或者正如使徒保罗在其他地方所写的，“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弗4:4-6）

受洗的人宣称他们已经因信与基督的身体连在了一起。与基督的联合也在与基督百姓的联合中彰显出来，而最能切实地彰显与基督的联合的，就是在一间地方教会委身、加入一间地方教会。

夫妻如果添了新宝宝，亲朋好友都会到医院道贺，为着这个新的生命而欢喜快乐。同样，当有人领受了洗礼的标记和印证时，他们也就成了神教会大家庭中的一员。他们就享有了作为家人的特权，同时也承担了作为家人的责任。对于这一点，唐·惠特尼（Don Whitney）解释得很好：“当神带领一个人过属灵生活时，那个人就进入了基督不可见的属灵身体，也就是普世教会。当那种属灵经验用水的洗礼刻画出来时，就象征着那个人进入了基督切实可见的身体，也就是地方教会。”^④

分别为圣归于神

最后，我们应当明白，洗礼象征着我们分别为圣归于神。我们

借着洗礼被分别出来，去敬拜、侍奉拯救我们的神。神专门将我们从这个世界上挑选出来，印上印，叫我们归于他。所以使徒保罗在探讨洗礼的问题时，经常提到新约的伦理要求。比如：

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西 2:11-12）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1-14）

由于我们的生命已经因着信心和圣灵的内住而与基督联合，所以我们就有义务过一种“受割礼”的生活，“治死罪恶的私欲”。我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也要“将自己献给神”。既然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罪就无法再掌控我们。我们已经脱离了不义的辖制。“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罗 6:6）我们现在属于一位新的主人。主张信徒才能受洗的人（Credobaptists）还会说，我们下到“水所代表的坟墓”里，就是为要复活有新生的样式。^⑤

受洗之后，我们就有义务活出公义的生活，好荣耀我们的主，而不至于让他蒙羞，因为我们已经借着洗礼与他

同埋、同复活。我们不能再回到之前的状态中。我们已经进入新的圣约之中。我们已经宣誓效忠于我们的王。现在我们必须活出他国度的子民和仆人该有的样式。^⑥

我的朋友马太没有看到洗礼之美。他觉得洗礼主要是他对这个世界的宣告：“嗨，我将为耶稣而活，我不想再搞砸了。”他没有看到神透过洗礼所说的：“嗨，你是属于我的。我已经让你成了新造的人。你要为我而活，因为我要住在你里面。”

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就会发现洗礼原来那么美，那么重要。洗礼成了信徒蒙恩的管道，叫我们想起福音还有那位拯救我们的救主。

而且洗礼推开了我们与主继续团契相交的大门。而这种与主之间继续的团契相交，也可以从另外一个记号和印证中看出来，那就是圣餐。

主张婴儿洗的人与主张信而受洗的人

我（邓肯）很喜欢安泰博在这里所提出的关于洗礼的教义，还有他从教牧的角度向我们证明了洗礼对基督徒生活的重要性。他是浸信会，我是长老会，不过这些教导我们都认可。但我们也要承认一点，那就是福音联盟（The Gospel Coalition）的各位理事虽然在其他方面都彼此一致，但他们在洗礼上确实存在着一些重大的分歧。总而言之，我们都认同洗礼的意义、重要性和功用，但我们对于受洗的方式、对象或者说受洗者等方面，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这些分歧并非细枝末节的小问题，所以我们希望尊重彼此的良心照着神的话语所做出的选择，我们也希望各自教会的成员都明白这一点，认真对待这一点。^⑦

福音联盟中的有些人主张只有信徒才能受洗，就如安泰博等

人；有些人主张信徒和他们的孩子都应当受洗，即像我这样的人。双方都竭力基于圣经的教导来解释他们在洗礼上的主张，但双方对于圣经认为谁应该受洗有着不同的结论。

主张婴儿洗的福音派人士认为，圣经教导说教会应当给信徒的孩子受洗，也应当给没受过洗的成人信徒受洗。我们认为洗礼是新约的记号，它指向并确认了神出于恩典向百姓做出的拯救的应许及其在耶稣基督里的成就。我们基于对下列经文的理解而认为信徒及其子女应当受洗：《创世记》17章、《马太福音》28章、《歌罗西书》2章、《哥林多前书》7章、《使徒行传》2章和16章。

我们在以下方面认同主张信而受洗的人：（1）基督在《马太福音》28章中吩咐基督徒受洗（“去……使……做门徒……给他们施洗……教训他们”），和（2）信徒应当照着《使徒行传》8章的方式受洗：

腓利就开口从这经上起，对他传讲耶稣。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监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什么妨碍呢？”（有古卷在此有“**腓利说：‘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说：‘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于是吩咐车站住，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洗。
(35-38节)

但我们在第三点上的意见有所出入，因为主张婴儿洗的人也认为基督徒**及其子女**都当受洗。如果我们要用一句话，哪怕是非常复杂的一句话来总结婴儿洗的圣经依据，那大概就是这样的：

神在新旧约圣经中将应许给了信徒及其儿女，又在新旧约圣经中为这些应许赋予了记号；神还明确地要求旧约

的信徒及其儿女都要接受加入神家的标记，即割礼，同时他还间接地要求新约的信徒及其儿女都要接受加入神家的新约的标记，即洗礼。

主张信而受洗的人不认同这一点。他们不仅认为主张婴儿洗的人误解了上面这几处的经文，还认为新约提到洗礼的那些经文都表明了一点，即神吩咐只能给认信了耶稣基督的个人受洗（比如徒2:41，8:12，10:44-48；罗6:3-4；加3:27）。他们认为《耶利米书》31章等经文教导我们，新约时期的教会是由**相信基督**的信徒组成的，所以这跟旧约的信徒群体不一样，因为那时的信徒群体显然也包括了儿女。

主张婴儿洗的人则认为当地教会是由信徒及其儿女组成的，新约在这方面跟旧约没有什么不同。因此，教会论（关于教会的教义）方面的差异就成了主张信而受洗的人和主张婴儿洗的人在谁可以受洗这个问题上的一个主要分歧。

还有一个不那么重要的分歧，就是受洗的方式。主张信而受洗的人一般只承认浸水洗。他们通常还认为这种受洗的方式跟耶稣的吩咐紧密相关，所以如果不是浸水洗就不算受洗。而大多数主张婴儿洗的人则认为洗礼最好采用点水洗，就是将水浇在或洒在受洗的人身上，但他们也认为受洗的形式并不重要。因此，后者认为浸水洗虽然是有效的洗礼形式，但却不是必须的。

主张浸水洗的人也有很多依据。他们声称洗礼的希腊文原义就是“浸入”，而新约的洗礼也都是浸洗（比如太3:16；可1:5、10；约3:23；徒8:36-38），保罗在《罗马书》6章1至11节解释洗礼时也教导要用浸洗（参见西2:11-12），并且主张婴儿洗的人所列举的不需要浸水洗的经文也没有说服力。

主张点水洗的人则认为圣经很多提到洗礼的地方并不是指“浸入”（比如利14:6、51；徒1:5；林前10:2；来9:10-23），新约中只

有一处描述了洗礼的方式（徒1-2），其余的都只描述了洗礼的地点（太3；可1；徒8），而不是它的方式。而且在有些新约经文中根本不可能指的是浸洗（徒9:17-18，10:47，16:32-33）。最后，水洗象征的是圣灵的洗，而描画圣灵只能用浇灌而非浸入（参见徒1:4-5，2:2-3；参见太3:11；路3:16；徒11:15-16）。

尽管双方在这些方面一直存在着重大分歧，但他们都认同《福音联盟认信声明》（*The Gospel Coalition Confessional Statement*）的第十二条。此外，我们也同声反对洗礼重生观（baptismal regeneration）。洗礼重生观是罗马天主教、东正教、圣公会高派、路德宗、基督教会（Church of Christ）等群体所持的观点。他们认为水洗“是重生的因，只要用水施行正当的洗礼，就带有重生的恩典。”^⑤

我们完全没有弱化洗礼的重要性，也根本没有否认基督徒必须受洗，我们只是不认同水洗可以让人重生，不认同洗礼可以成为人重生的诱因。在整本圣经中，作为圣约记号的圣礼（也就是许多浸信会朋友们所说的命礼），象征并确认了它们所代表的那种属灵现实，但它们本身并不会产生这样的属灵现实。

这就是保罗在《罗马书》4章1至12节借着亚伯拉罕的割礼想要表达的意思。亚伯拉罕不是因割礼称义，而是在受割礼之前就称义了。神赐下割礼这个圣约记号不是为了借此让亚伯拉罕称义（创15章），而是确认他在受割礼之前就已经被称义了（创17章）。所以，我们认同清教徒神学家斯蒂芬·查诺克（Stephen Charnock）对重生的论述：

重生不等于外在的受洗。许多人以为受洗就等于重生。古人经常这样来使用它。有人认为我们的救主因着受洗而重生。可这样并不会带出恩典，而是跟恩典彼此相敌对：外在的水无法传递内在的生命。作为物质的水怎么可能对

灵魂产生属灵的影响呢？我们也无法证明神的圣灵给过我们这样的应许：只要用水冲洗一个人的身体，圣灵就会出于恩典在这个人的灵魂中动工。若是这样，凡受洗的人都重生了，那么所有受洗的人就都能得救了，否则坚忍的教义就没有任何意义了。当圣灵乐意借着洗礼动工的时候，洗礼才是传递这种恩典的管道。但洗礼无法从外在作用于灵魂，它不能像用水冲洗身体一样冲干净人的灵魂：因为洗礼是表示重生的圣礼，就像圣餐是滋养我们的圣礼一样。正如我们不能说一个没有信心的人会得到滋养，同样我们也不能说一个没有信心的人是新造的人。哪怕你将最美味的肉放进死人的口中，他也不会得到滋养，因为这不符基本的生命法则，他无法分解、消化这美味的食物。只有信心才是属灵生命的法则，这个法则让人可以借着神指定的管道得到滋养。确实有些人会说，洗礼会带来重生是因为有神的拣选，人受洗之后生命才会翻转并得到重生。但如果是这样，这么有力的属灵生命法则怎么会长时间沉寂、沉睡，毕竟有的人受洗之后可能过了很多年都还没有显出归信的迹象。^⑨

否认洗礼重生观的基督徒经常遭到指责，说他们将洗礼简化成了“单纯的记号”，一个“什么也不能做”的空空的记号。但事实并非如此。洗礼是神赐下的蒙恩管道，它不是为了让我们重生或称义，而是为了确认神对我们的应许，是为了将神的标记刻在我们身上，向我们确保神的爱。所有这一切都可以增添、巩固信徒的信心，从而促使我们在恩典上成长。

所以《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才劝信徒每次看到别人受洗的时候都要“使我们的洗礼更加有效”。

这些神学家劝我们使我们的洗礼更加有效到底是什么意思呢？使我们的洗礼更加有效就是默想洗礼对我们的祝福，好好运用洗礼，充分利用它，最大程度透过洗礼这个管道在恩典上长进，尤其是在公众崇拜洗礼环节观礼的时候。《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说：

我们有责任使我们的洗礼更真实有效，这是必要的，但也常被忽略。这是一辈子的事，但当我们受试探时，或参加别人洗礼时，尤其要留意。使我们的洗礼更真实有效的方法有：（一）以感恩的心认真思考洗礼的本质、目的、带给我们的特别恩典和益处，和我们受洗时所发的庄重誓言；（二）我们被罪玷污，亏欠洗礼之恩、背离我们在洗礼中所作的承诺，这些都使我们降卑；（三）我们逐渐长大成熟，确信罪已经蒙赦免，并且确信洗礼所印证的各样福分；（四）我们从基督的受死与复活中得力量。我们是受洗归入祂，使我们在罪上死，而神的恩典又使我们活过来；（五）我们尽力凭信而活，彼此以圣洁公义相交，正如那在洗礼中把自己全人归给基督的人；我们也彼此相爱如弟兄姊妹，因为我们由一位圣灵受洗，归入一个身体。^⑩

主张婴儿洗的人和主张信而受洗的人都衷心地认同这一点。

主餐

我（安泰博）结婚时的场景依然历历在目，恍若昨日。我的婚礼是在潮湿的八月（准确来说是8月31日，我写的这么具体就不怕妻子读到这一部分了）。我们穿着传统的美国服装，在岳母家的前院完成了婚礼，一些亲朋好友也前来庆祝。婚礼标志着我们恩慈相待、彼

此相爱、满有喜乐的婚姻生活正式拉开了序幕。

如果说洗礼是信徒跟基督联合的婚礼，那么主餐就代表着跟基督重温爱意、再续誓约的结婚周年纪念日。我很喜欢这个类比。它提醒我主餐绝不是因为必须举办才举行的，虽然它确实是必不可少的。主餐也绝不只是一种纪念仪式，虽然它确实会让我们想起救赎历史上很多宝贵的事情。主餐也绝不只是一种礼仪，虽然耶稣之后历历代代各个宗派的教会几乎都会举行。主餐就像我跟妻子共进的晚餐一样，或者就像我们偶尔一起度过的一个特殊的日子，它是主耶稣不断向他的新妇（教会）施恩，与她团契相交的管道。

主餐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主耶稣亲自设立了我们所说的主餐。“主餐”这个名字取自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1章20节所用的词，也被称为圣体（林前11:24）和圣餐（林前10:16）。虽然名字不同，但每一卷符类福音书都为我们记下了那个奇妙的夜晚。当时犹太人在过他们传承了许多个世纪的宗教用餐仪式（逾越节），耶稣基于这个仪式在新约中与他的关系彻底将其重塑。这里的新约就是他借着自己的受死、埋葬和复活所成就的那约（太26:26-30；可14:22-26；路22:19-20）。

在埃及的最后一灾中，神差遣灭命的天使走遍埃及全地，击杀各家的长子和一切头生的牲畜。为了让以色列人逃避这次审判，神吩咐他们每家献上一只毫无玷污的羔羊，并将羔羊的血抹在门框和门楣上。灭命的天使看到门框上有血，就“越过”那家。因着这血，神就不再审判那家。出埃及期间，神吩咐以色列要吃特殊的饭来纪念他们逃离埃及，从埃及被拯救出来的往事（出12章）。

在那个可怕的夜晚之后，忠心的犹太家庭在接下来数个世纪的时间里都坚持吃逾越节的饭，并向下一代的犹太孩子讲解神对他们奇妙的拯救。毫无疑问，当耶稣吩咐门徒预备逾越节的晚餐时，他的门徒

想到的也是这些事（太26:17-19）。但在吃逾越节的晚餐时，耶稣说了一些非常惊人、非常了不起的话，解释了逾越节晚餐真正的含义：

他们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福，就擘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但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6-29）

主餐象征着什么？

跟洗礼一样，主餐也是神恩典的记号和印证。它也指向了我们的福音，他为我们所做出的牺牲，以及叫我们因信他的名而得蒙拯救。

元素：身体和血

耶稣设立主餐礼的那个晚上，他重新定义了其元素。数个世纪以来，饼和杯一直在提醒以色列人第一个逾越节上那些被杀的羔羊。但耶稣却透漏了第一个逾越节所象征的意义：他的身体为赦罪而被擘开，他的宝血为赦罪而流出。门徒透过简单的吃和喝来纪念基督被献上，成了我们逾越节的羔羊（林前5:7）。他献上自己，“好叫多人罪得赦免”。

这些记号刻画了为相信耶稣、为耶稣作见证的那个群体而预备的福音。当那位年轻的朋友马太受洗加入圣约群体时，他将有幸跟整个教会一起“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林前11:26）。主餐从感官上表明、表现并纪念那最为重要的事，“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

我们的罪死了”（林前15:3）。

信徒应当随时支取基督的福音带给我们的益处。基督为教会赐下了记号或可见的道，借此让我们不断回想他为我们献上的祭。我们如果凭信心吃喝，就会想起我们借着基督所得到的赦罪之恩，想起他的代赎功效。

主餐：滋养我们

也许主餐最明显的象征就是信徒领受主餐时会得到属灵的滋养。正如真正的饼和酒会滋养我们的身体，让我们的身体舒适一样，主餐也会滋养信徒的灵魂，让我们的灵魂感到舒适。我们在圣餐桌旁“拿起来吃”，又“喝这杯”。我们凭着信心吃喝基督。《伦敦浸信会第二公认信条》（*The London Baptist Confession of Faith*）描述了这种观点：

配领主餐者，在此圣礼中外部参与有形之物时，也是以他为粮，并在里面凭信心，不是凭血肉之体，乃是真实地、属灵地、领受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和他受死带来的一切益处。基督的身体和血虽非具体的在饼和酒之内，或与之同在；然而就属灵方面来说，基督的身体和血在此圣礼中、在信者的心中是实在的，正如信徒领受时感觉到饼与酒是真实的一样。（30.7）

这样，耶稣继续成为滋养基督徒生命的粮。他成了我们心中“生命的粮”。我们凭着信心吃喝基督，就领受了从他而来的恩典和益处，从而支撑我们过基督徒生活。“耶稣基督被赐给我们的目的，就是为了叫我们拥有他，并在他里面得着我们所渴望的一切丰盛恩典，同时也帮助我们凭着对他当有的信心而良心安稳。”^①

这起码意味着，主餐是属于软弱基督徒的。没有一个来到主餐桌前的人毫无玷污、完全配得；也没有一个力量充足、没有任何软弱。我们都带着自己的需要来到主的桌前。我们来之前都还在与罪、灰心、不信以及世界争战。我们需要再次补充灵力。我们需要领受基督所给予的营养。当我们吸收耶稣为罪人和软弱之人成就的救赎之工的益处时，就因信领受了我们所需的滋养。

主餐的施行：与基督有份

不仅主餐的元素具有象征性，而且施行主餐或分领主餐也象征着非常重要的现实。理查德·菲利普斯（Richard Phillips）总结了吃喝圣餐所象征的意义：

信徒吃下主餐的元素，就象征着他们与钉十字架的基督有份。此外，分领主餐象征着基督的死确实可以赐人生命，并加添人灵魂的力量，正如我们平时的吃喝也可以坚固我们的身体一样。而且，正如主餐象征着信徒与基督的联合，它同时也让基督教会的成员跟世人有了外在的分别，且表明信徒在基督里是彼此团契相交的。^⑫

菲利普斯的这番话其实源自使徒保罗在很多世纪之前对主餐的论述：

我所亲爱的弟兄啊，你们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我好像对明白人说的，你们要审察我的话。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林前 10:14-16）

吃喝主餐表明信徒与基督的联合，或者跟基督有份。这样信徒就可以支取耶稣救赎之工的益处，并依靠基督这生命之粮持续不断的供应。

这就是他出于无限的慈爱跟我们所做的奇妙的交换：他与我们一同成了人子，好叫我们与他一同成为神子；他降到世上，为我们预备了一条回到天上的路；他取了我们败坏的身体，将他那不能朽坏的生命加给我们；他接纳了我们的软弱，用他的大能坚固我们；他将我们的贫穷归到他自己身上，将他的丰盛转到我们身上；他将一直压制我们的罪疚背负在他身上，将他的义袍披在我们身上。^⑬

饼：教会的合一

最后，主餐也代表了他百姓的合一。“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10:17）当教会聚在主餐桌旁时，信徒必须认识到这种深刻的属灵合一。保罗责备哥林多信徒没有彰显出与基督的合一。他没有称赞他们，只说他们“聚会不是受益，乃是招损”（林前11:17）。哥林多教会的分裂令人忧心，因为圣经多次提到他们在主餐桌上表现出了这种分裂（林前1:10-13, 11:18-19）。自私和贪食在主餐中随处可见，所以保罗说“你们聚会的时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林前11:20）。

教会成员必须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且要“分辨是主的身体”（林前11:27、29），这样才是在分领主餐。也就是说，他们必须认识到全教会都合而为一，仿佛一块饼、一个人，因为教会成员都已经借着替我们献上的基督而连结在一起，否则他们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11:27）。这样，桌子就成为了一个接受

审判、省察自我的地方（林前11:28-34）。

主餐是一种印证

但主餐不只是一种记号。主餐也是一种印证。基督徒定期分领主餐，就等于是在凭信心领受那表明他们属于耶稣、属于神约民的印证或标记。当《福音联盟认信声明》宣称主餐是“对这约的持续重申”时，在一定程度上指的就是这种意思。主借着他的晚餐，向百姓述说他对他们持续不变的爱与怜悯。

主餐等于为神的百姓印上了印，用一种可靠的方式证明了他们有份于基督。基督借此指出那些属他自己的人，并伸出膀臂将表明他圣约的饼和杯赐给这样的人。约翰·慕理（John Murray）说：“当我们凭信心领受这杯的时候，主就是在向我们证明，他用宝血所立之新约的一切丰盛都是属于我们的。这就如同印一样向我们印证了他的恩典和信实。”¹⁴

洗礼就像基督和他的新妇在婚礼誓约时所说的“我愿意”，而主餐则是在重复耶稣对教会所说的这些声明。主餐提醒我们他那永不改变的爱。

主餐和基督的临在

如果说主餐是对这约的持续重申，那它也表明我们是真的与基督有份，真的与基督团契相交。那么耶稣必定会以一种有意义的方式在主餐中临在。对于基督在主餐中的临在，教会历史上主要有三种观点。

真实临在说

罗马天主教教导说举行圣体仪式的时候会发生神迹，饼和酒虽

然看起来还是一样的，但实际上已经变成了基督真实的身体和宝血。这种观点也被称为化质说。它声称圣体不只是一种纪念主的死的记号，在举行圣体仪式的时候耶稣是真的再次在十字架上被献上。

在为化质说辩护的时候，罗马天主教扭曲耶稣所说的比喻：“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我立约的血”，认为这乃是事实。此外，他们坚称弥撒再现了耶稣的牺牲，而这显然是违背圣经的（罗6:10；来7:27，9:12、26，10:10）。基督耶稣一次献上就永远有效，他现在活着并为他的百姓代求。

路德宗也认为基督设立主餐时所说的就是事实。但路德认为主餐中的元素并没有发生质变，饼还是饼，酒还是酒。不过路德相信耶稣真实的身体和血确实在圣餐元素中临到，但它们是在元素之内、在元素之下、与元素一起。这种观点被称为“同质说”。

纪念说

而在另一个极端，有些基督教会否认基督在圣餐中有任何的临在。纪念说强调的是“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林前11:24-25）。这样，主餐就成了一种缅怀或纪念。很多人一般都将这种观点跟瑞士改教家乌利希·慈运理（Huldrych Zwingli）联系在一起。慈运理反对罗马天主教和路德宗的真实临在说。

属灵同在说

第三种观点认为，基督虽然没有真实的临在，但却以**属灵**的形式临在。这些元素仍然是饼和酒，但基督借着信徒的信心，在主餐中与他们相遇，跟他们团契相交。

灵在说认为，“这是我的身体”和“这杯是用我的身体所立的新约”都是比喻。饼和酒的实质并没有改变。然而，主餐不只是一种纪念。灵在说虽然认为这两句话都是比喻或者象征，但他们并没有贬

低饼和酒背后所象征之物的真实性及重要性。主餐将极大的奥秘和真正的属灵祝福结合在了一起。

基督的肉体离我们那么遥远，竟然能进到我们里面，成为我们的食物，这听起来有点不可思议。然而我们应当记住，圣灵隐秘的大能远超过我们的感官，并且要记住：以我们自己的准则衡量无法测度的圣灵是非常愚昧的事。所以，当我们思想自己不能明白的事时，就要靠信心去理解，因为圣灵能将空间上分离的东西真正联合在一起。

基督在主餐中也向我们见证并印证，我们乃是以圣洁的方式分享他的肉和他的血，基督借此将生命注入我们里面，仿佛这生命已经真实地渗透进我们的骨节与骨髓；这并不是一个空洞的记号，乃是彰显圣灵的大能以成就他的应许。而且，圣灵切实地向一切参加这属灵筵席的人提供这记号，也向他们指示这真理，虽然唯有信徒才能得益处，因为他们以真心心以及感恩的心接受神这极大的慷慨。^⑮

当我们观看并分领主餐的元素时，我们就凭信心领受了主餐元素的象征意义，即主耶稣基督擘开的肉体 and 流出的宝血。基督借着我们的信心在我们分领主餐时加入我们，我们也期待有一天，当信心让位于眼见时，我们就得以在父的国中与救主一同吃喝（太26:29）。

教牧上的盼望

我期待有一天在教会看到马太受洗。我期待他能欢喜领受那标志着他因信与基督联合的记号和印证。主若愿意，马太将定期来参加教会举行的主餐，观看并重新领受基督的工作和基督的舍己带来的益处。我们将一起听到主借着祂赐给教会的可见记号来表达他对我们的

所有权和爱。我们将一起记念并宣扬救主替我们而死，并期盼将来在父的国中与他同席。我们透过这些圣礼重新领受恩典的供应。我们借此领受我们的主基督还有与他团契相交的喜乐。能够有份于基督耶稣赐给他百姓的这些丰盛的特权，真是何等的喜乐！

一些神学和教牧反思

（以下是邓肯的论述）安泰博很好地概述了我们的主餐观。他讲得优美清晰而又符合圣经，而且还带有一定的教牧关切。另外，他还概述了基督在主餐元素中“临在”（或者不临在）的三种主流观点，以及对这些观点的处理。但我们如果总结一下所有圣礼或命礼方面的关键经文（比如创9, 12, 15, 17；出12, 24；赛7；徒2；罗4；林前1:17；彼前3:18-22），特别是主餐方面的关键经文（太26:17-29；可14:12-25；路22:7-23；林前11:17-32）所强调的要点，也许会大有裨益。^⑥

这样做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基督徒越清楚主餐是什么、不是什么，做了什么、没做什么，为着哪些目的、不为哪些目的，主餐就越能成为我们成长的管道。

- 1) 洗礼和主餐这两大圣礼、命礼或圣约的记号/印证，并没有开启一种圣约的关系，也没有使这样的关系生效。相反，圣礼代表并确认了之前本已存在的一种圣约关系，这种关系发端于神的拣选，肇始于神的应许，靠着神的恩典而建立，是父神主动发起，由圣灵赐下，且是以基督为根基，又凭着信心领受的。
- 2) 洗礼和主餐这两大圣礼/命礼是神给人的一部分确据。神赐下圣礼的目的是为了坚固神圣约的应许，以此加深人对这应许的信心。圣礼是印记的观念就是从这方面来说的。

- 3) 神不临在于任何圣礼“之中”，但每个圣礼都以类比的方式指向了神与我们同在的圣约应许，这应许是荣耀的、恩慈的，表明了神要与我们团契相交。并且我们因着圣灵已经对这样的同在有了一些体会。也就是说，通过圣礼，尤其是持续重复的主餐，将我们指向，并让我们预尝了那终极的圣约应许中荣耀的团契相交——“我要做你们的神，你们要做我的子民，”以及终极的圣约盼望——“神与我们同在”，还有终极的圣约团契——“一同坐席”。
- 4) 圣礼/命礼有客观的成分，也有主观的成分；有内在的成分，也有外在的成分。正如加尔文指出的，若不接受外在记号与其所**象征**的内在之物之间的区别，就等于推翻了圣礼。此外，客观记号是为其所象征的主观实体而存在的。所以，如果只谈圣礼的功效（信心）和果效（坚固信心，在恩典上长进以及更加有确据），却忽略了关键的主观管道，就等于错过了圣灵使用圣餐的整个意义及圣灵要借此达成的目的。
- 5) 虽然如此，圣礼的记号并没有带出圣礼的实际。圣礼只有在成就神的旨意时才是有效的，但圣礼并非一直有效，总会有以实玛利和行邪术的西门。那些希望圣礼一直具有客观功效的人，即希望一领受圣礼和命礼就自动得到恩典的人，会去罗马或君士但丁堡，但他们的观点无法从符合圣经的圣约神学中找到一丁点儿的依据。
- 6) 没有一处有关主餐的经文是讲基督身体真实临在于主餐的。身体和血这类用语显然是要我们思想基督在圣约中所献上的祭。^①
- 7) 实际上，新约有关主餐的经文都是促使我们（a）为着我们透过基督而领受的救恩感谢神；（b）在主餐中纪念基督的死成了新约的出埃及事件；（c）宣扬或陈明基督的拯救之

死有着不可估量的重要性及荣耀的意义；和（d）与基督和基督的子民（他的身体）团契相交。

婴儿领餐与最后的话

长期以来只有东正教支持婴儿领餐（让没有以可信的方式宣认信仰的婴儿和小孩领餐），但现在自由派和新教高派圈子，以及保守改革宗界的一些少数派也开始采纳这种做法。不过虽然如此，多数主张婴儿洗和主张信而受洗的新教福音派都认为只有信靠耶稣基督的人才能来到主的桌前。所以，只有**单单在救恩上依靠福音中的那位耶稣基督，且领受了加入基督身体（教会）之记号（洗礼）的人**，才能参加主餐。主餐是为认信主耶稣基督的信徒预备的，这些人能够“分辨是主的身体”，也就是教会（林前11:29）。

我们一直在讲《福音联盟认信声明》第十二条，现在我们要做个总结。所以，如果能概述一下圣经对圣礼或命礼本质的核心教导，将会对我们非常有帮助。上帝的圣礼或圣约记号/印证是“可见的道”（奥古斯丁语）。我们借着圣礼亲眼看到了神的应许。实际上，我们在圣礼中看到、闻到、摸到并尝到了神的道。在公开宣读、传讲圣经的时候，神就借着听觉对我们的头脑和良心说话。在圣礼中，神则透过其他感官对我们的头脑和良心说话。神的应许在我们的感官中且透过我们的感官成了可感知的，而且也可以为我们的感官所感知。圣礼是圣约的记号和印证，意思是它提醒我们神对我们的应许，并向我们确认这应许。也就是说，它指向并确认了神对他百姓恩慈的应许。

换一种说法就是，圣礼是神设计的一种仪式，为了以记号和印证的形式象征并正式承认神的大能与恩典所成就的圣约现实。神的道已经讲述了它的意义，神的子民凭着信心领受或进入它所指向的现实

中。因此，人软弱、易碎的信心也欢迎这恩典的确据。圣礼从本质上来说补充了神在他的话语中给出的应许，同时也确认了这应许。而且，圣礼所表明的恩典跟讲道所传讲的恩典是一样的。圣礼只对蒙拣选的人有效，因为圣礼的益处可以让他们成圣，而他们也要凭着信心领受这圣礼的益处。

注释

① D. Marion Clark, “Baptism: Joyful Sign of the Gospel,” in *Give Praise to God: A Vision for Reforming Worship*, ed. Philip Graham Ryken, Derek W. H. Thomas, and J. Ligon Duncan III (Phillipsburg, NJ: P&R, 2003), 171.

② James V. Brownson, *The Promise of Baptism: An Introduction to Baptism in Scripture and the Reformed Tradition*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7), 24–25.

③ Clark, “Baptism,” 179.

④ Donald S. Whitney, *Spiritual Disciplines within the Church* (Chicago: Moody, 1996), 138.

⑤ 显然就受洗形式而言，主张婴儿洗的长老会人士不会从《罗马书》6章中得出跟主张信而受洗的人士相同的结论，即这里是在讲下到“水所代表的坟墓”里。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文中作解释。

⑥ Clark, “Baptism,” 177.

⑦ 洗礼这方面（似乎）总有写不完、读不完的书。但综合整本圣经和整个基督教历史来看，有一些书籍对主张信徒才能受洗和主张婴儿洗这两种观点的论述最为出色，具体如下：（1）*Believer’s Baptism: Sign of the New Covenant in Christ*, ed. Thomas R. Schreiner and Shawn D. Wright (Nashville, TN: Broadman, 2006)；本书是主张信而受洗的著名学者们的论文合集，非常不错。（2）*Baptism: Three Views*, ed. David F. Wrigh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9)。赖特教授是我在爱丁堡大学时的博士生导师，虽然他是苏格兰教会（长老会）的长老，但他坚定地相信信而受洗，而且他对婴儿洗的历史所做的研究令人叹为观止。这本书深入地论述了信而受洗和婴儿洗这

两种观点，并采取了班扬（Bunyan）式的折中观。（3）George R. Beasley-Murray, *Baptism i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Macmillan, 1962); 这本书以学术的口吻详细地论述了为什么只有信徒才能受洗。（4）Geoffrey Bromiley, *Children of Promise: The Case for Baptizing Infant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79)。这本书短小精悍却非常著名，它从历史和神学的角度进行了论述，专为广大信徒打造，对婴儿洗的论述非常到位。（5）Paul K. Jewett, *Infant Baptism and the Covenant of Grace*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78)。从圣约神学信而受洗的立场驳斥婴儿洗。（6）*The Case for Covenantal Infant Baptism*, ed. Gregg Strawbridge (Phillipsburg, NJ: P&R, 2003); 支持婴儿洗的一些重要论文合集。（7）Rowland Ward, *Baptism in Scripture and History* (Melbourne: New Melbourne Press, 1991); 从婴儿洗的视角看待问题，专注于受洗的形式，篇幅短小但很有帮助。（8）Joachim Jeremias, *Infant Baptism in the First Four Centuries* (London: SCM, 1960); 从婴儿洗的视角解读教父的著作，从中寻找支持婴儿洗的证据。（9）Kurt Aland, *Did the Early Church Baptize Infant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3); 一位著名学者从信而受洗的视角反驳耶利米亚（Jeremias）。（10）Joachim Jeremias, *The Origins of Infant Baptism: A Further Study in Reply to Kurt Aland* (London: SCM, 1963)。耶利米亚对学者阿兰德（Aland）的回应，书中仍然倡导从婴儿洗的角度解读教父著作中的相关资料。（11）Everett Ferguson, *Baptism in the Early Church: History, Theology and Liturgy in the First Five Centurie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9)。傅格森是研究教父的著名学者，他拥有基督门徒会（Campbellite）传统。他在这本书中大量考察了教父著作中的相关证据。他的结论是，在教父们眼中，洗礼的形式是浸水礼，洗礼的目的是表明罪得赦免和重生，起码特土良之后的教父们都是这么认为的。毋庸赘言，主张信而受洗和主张婴儿洗的福音联盟成员将从这些证据中得出不同的结论，不过傅格森的这本著作非常重要。

⑧ James Orr, “Baptismal Regeneration,” i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39), 1:397.

⑨ Stephen Charnock, *The Doctrine of Regeneration* (repr.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80), 99–100.

⑩ 《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第167问。中译本见网址链接：<https://zh.ligonier.org/resources/creeds-and->

confessions/westminster-larger-catechism/

⑪ John Calvin, *Treatises on the Sacraments: Catechism of the Church of Geneva, Forms of Prayer, and Confessions of Faith*, trans. Henry Beveridge (Grand Rapids, MI: Reformation Heritage, 2002), 173.

⑫ Richard D. Phillips, “The Lord’s Supper: An Overview,” in *Give Praise to God*, 197.

⑬ John Calvin, *The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2 vols.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1960), 2:1362 (B4.17.2)。 (中译本: 加尔文, 《基督教要义》, 钱曜诚等译, 上海三联书店, 2010年, 1405页。)

⑭ Phillips, “The Lord’s Supper,” 198-99.

⑮ Calvin, *Institutes*, 2:1370 (B4.17.10).

⑯ 要想了解对这些经文更详细的处理, 包括那些经常诉诸于《约翰福音》6章所做出的不当论述, 请参见J. Ligon Duncan III, “True Communion with Christ in the Lord’s Supper,” in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into the 21st Century*, vol. 3 (Ross-shire: Mentor), 429–75, esp. 450–71。

⑰ 唐纳德·麦克劳德 (Donald Macleod) 的论述非常有力: “新约本身并没有提到主身体真实临在于圣礼中这个问题。” (*Priorities for the Church*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3], 122)